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并购基金计划以现金5,400.00万元对哈工海渡增资,其中5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哈工海渡目前股东中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马鞍山哈工大特种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经征询委托方哈工海渡的意见,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函》,作为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成功中标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近日,哈工海渡已完成了股东、注册资本、董监事、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31669K

名称: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文
注册资本:2006.2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31日至******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多媒体制作;国内出版物的零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006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8月25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该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对于本基金A、C类份额的具体规定可参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4)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禽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92,463,238.34元。

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在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4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梅州客商银行	2018年8月22日	34,000	一年	2.25%	2019年8月22日

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本定期存款存单不可转让。

四、备查文件

《定期存款存单》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8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2017】39号)。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鉴于投资者对环保事项的日益关注,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公告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张家口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12日对我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喷漆流平室车间未按环评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2、喷漆流平室车间使用的活性炭自2015年至检查之日未更换,未按要求向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五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五万元整,两项合计罚款壹拾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一是安装了光氧催化设备替代了原来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从源头上消除了该危废物的产生。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即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期使用的活性炭进行申报,同时委托第三方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责令改正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现已完成了变更登记,于近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64,987,172元变更为960,478,192元,其他内容不变,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5、注册资本:960,478,192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7、营业期限:200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18.8.22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我司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持有我司6.45%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1.64%股权)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司股份5,900,000股。

2018年8月23日,我司收到华夏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23日,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期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8,746,853股,占我司总股本的6.45%,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份7,322,85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64%,减持计划期间内,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我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华夏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28,746,853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6.45%)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持有我司股份7,322,85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1.64%)的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6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2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46,853股	6.45%
彭程	7,322,850股	1.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财务需求。

(二)股份来源:我司在2008年12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占我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8,86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7,72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湖南华夏及一致行动人彭程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我司在2008年12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华夏集团曾承诺:自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取得中交地产股份后,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2%,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后的协商谈判,以及能否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筹划的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 2018年8月22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章源国际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科创""甲方")与李勇军、汤伟娣(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乙方")在赣州,签署了《关于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章源科创拟收购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

2. 签署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旨在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借助标的公司在硬质合金刀具、钻具加工生产及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端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市场拓展,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李勇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21**********,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汤伟娣,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21**********,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771530886U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凤栖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的制造、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李勇军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汤伟娣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收购标的

各方初步拟定:甲方收购乙方目前所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以下简称为"目标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乙方应当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为"本次收购"),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待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后最终确定。

2. 股权收购安排

2.1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2.1.1乙方已经完成对深圳市维克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2.1.2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及相关公司关于业务、法律、财务等各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尽调结果表示满意。

2.2标的公司具体在本次收购中的估值,有待甲方完成正式的尽职调查工作后,按照尽职调查的结果后确定。其他关于本次收购的价款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由甲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3.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否则各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安排具体协商收购事宜,以推动本次收购方案的顺利完成。

3.2 本协议的终止

3.2.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生效之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方未能就本次股权收购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构成违约。

3.2.2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或者甲方在尽职调查后发现乙方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2.3甲方、乙方就本次收购签署最终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具体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均以日后甲方、乙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协议之约定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章源科创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后的协商谈判,以及能否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备查文件:《章源国际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与李勇军、汤伟娣关于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68,662,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5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39,331,616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57,121,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11,541,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粤财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6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永喜先生、卢洁雯女士、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杜渝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196,315,0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3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